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6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现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洛阳银行、郑州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平顶山银行、中原银行和河南省农信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60亿元等值人民币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合同和融资所需要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权力。本决议有效期为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 150 吨转炉连铸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150 吨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机器设备和焦化烟道气脱硫脱硝系统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4 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